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

1、发行数量：25,920,873 股

2、发行价格：47.83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9,795,355.59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32,113,631.05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新增 25,920,873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5,920,8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184,152 股（发行完成后）的 6.8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何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5,920,873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4.25 元 / 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3 元 / 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8.0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9,795,355.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81,724.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2,113,631.05 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Z0017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16:00 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39,795,355.59 元。2026 年 9 月 2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1,234,096,378.81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Z0016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20,8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39,795,355.59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681,724.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2,113,631.0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920,87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06,192,758.0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相关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83 元 /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5,920,8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39,795,355.59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72,214	299,999,995.62	6
2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6,107	149,999,997.81	6
3	钟革	1,045,369	49,999,999.27	6
4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2,665	35,999,966.95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3,497	80,999,961.51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2,665	35,999,966.95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956	237,999,975.48	6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646	46,999,958.18	6
9	王利军	1,045,369	49,999,999.27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3,554	47,999,987.82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0,831	203,795,546.73	6
合计		25,920,873	1,239,795,355.59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272,214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2、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6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E7T93P5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36,107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3、钟革

姓名	钟革
身份证号	210102************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 ******
获配数量	1,045,369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4、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华晓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6QXN1W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52,665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93,497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52,665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975,956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58,105.7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82,646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9、王利军

姓名	王利军
身份证号	32022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
获配数量	1,045,369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0、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003,554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260,831 股
股份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何洪	89,878,544	25.30%	A股流通股	－
2	袁艾	11,908,960	3.35%	A股流通股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76	2.25%	A股流通股	－
4	张俊杰	5,124,102	1.44%	A股流通股	－
5	谭文生	4,243,807	1.19%	A股流通股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100	1.13%	A股流通股	－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2,086	1.06%	A股流通股	－
8	王宇峰	3,723,444	1.05%	A股流通股	－
9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6,363	0.96%	A股流通股	－
10	刘勇	3,333,008	0.94%	A股流通股	－
合计		137,436,490	38.69%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何洪	89,878,544	23.58%	A股流通股	－
2	袁艾	11,908,960	3.12%	A股流通股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0,000	2.16%	A股流通股	－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72,214	1.65%	限售流通 A 股	6,272,2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0,944	1.41%	A股流通股	－
6	谭文生	4,243,807	1.11%	A股流通股	－
7	张俊杰	4,050,042	1.06%	A股流通股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2,086	0.99%	A股流通股	－
9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6,363	0.90%	A股流通股	－
10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6,107	0.82%	限售流通 A 股	3,136,107
合计		140,329,067	36.81%	－	9,408,32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87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0%，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宏众富”）持有公司 3,426,363 股，持股比例为 0.96%。新宏众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吴何洪先生担任新宏众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宏众富系吴何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吴何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宏众富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6.26% 被动稀释至 24.48%，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 1%、5% 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吴何洪	89,878,544	25.30%	89,878,544	23.58%
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6,363	0.96%	3,426,363	0.90%
小计	93,304,907	26.26%	93,304,907	24.4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增加 25,920,8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263,279	100.00%	355,263,279	93.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5,920,873	6.80%
总股本	355,263,279	100.00%	381,184,15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5,920,87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何洪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上市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蒋文凯、陈颖超

项目协办人：张东园（已离职）

（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成宝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杨学良、张凤婷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文、支一琦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文、支一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8.33	2026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56.89	建设期 2 年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 12 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00.69	2026年 5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75%-2.10%	92天	2026年 10 月 10 日	2027年 1 月 10 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4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
1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
1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15				结构性存款	
15				结构性存款	
15				结构性存款	
15				结构性存款	
15				结构性存款	
15				结构性存款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17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1.88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51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25	－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01	－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51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8.86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95	－
27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28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668.60	2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3,441,936,466.49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1,242,107,5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2,199,828,905.7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255,331,183.5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实现收益 23.95 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26/7/6	2026/10/6	1.90	5,000	23.95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统计期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一一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国债逆回购）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理财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含国债逆回购）。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 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30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03.3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101.35	2026年 4 月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6.98	2026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名称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 6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0,10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9,098.69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2027年 12 月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	2027年 12 月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	2027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35.3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456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天	8,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5%	否	是	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456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天	1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6,841.8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62.32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3,329.90 万元。			
合计（不含国债逆回购）				－	－
含国债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41.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29.9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70.10

2、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50,000.00	－	－	5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	－	23,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05,807.8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32.11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30,196.10 万元。			
合计（不含国债逆回购）				－	73,000.00
含国债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5,821.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3,196.1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803.90

注：上述“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数据分别为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资金运营平台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851,018,794.69	8,322,381,673.86
负债总额	2,218,061,221.67	3,455,668,9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0,253,822.64	4,582,655,788.37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26.36	-89,524,238.88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13.25%。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就公司使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